

鄭委員寶清：對，國 5 雪隧。

賀陳部長旦：一般道路變換車道，在視線上可能比較能夠掌握，在長隧道裡面，我們希望的是穩定的車流，包括速度與變換車道都應該要盡量減少。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沒有經過研究，實在是不能貿然採納，不過既然有地方政府提出這樣的看法，我們願意在實質研究與執行上與他們做溝通。

鄭委員寶清：最後，我想向院長報告，如果政府還不願意鬆綁，我們的改革不會成功，不管是在法令、外勞、土地、人才、博弈、觀光、教育、電子商務等方面都需要大量開放，唯有鬆綁才能讓我們的下一代看到希望與未來，尤其對於年輕人買不起房子這件事，本席認為可以用容積率來換，如果原本政府規定的容積率是 200，就改成 180，20 與建商對分，我相信年輕人就可以在政府的幫助下買到房子，院長，你願意考慮嗎？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主意，不過內政部在這方面有針對社會住宅做整體規劃，其中也包含讓地方政府可以用容積率來做……

鄭委員寶清：來換取社會住宅？

林院長全：對，這應該是在那個計畫裡面，因為它有很多種方式。

鄭委員寶清：這是本席當初參選時最重要的政見，我是第一個提出來的。

林院長全：但這部分的關鍵還是在地方政府，因為換來後是地方政府的，並不是中央政府的。

鄭委員寶清：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蔣委員萬安：（11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院長從 520 上任到今天差不多 20 多天，快要一個月了，請問院長知道臺灣民眾最關心的議題是什麼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改善經濟生活。

蔣委員萬安：還有呢？

林院長全：還有社會公平正義能夠實現，讓貧富差距能夠縮短。

蔣委員萬安：根據幾次的調查顯示，包括今年 1 月份投票前的調查，民眾的生活危機感，主要包含幾個項目，第一，有超過 4 成如院長所說的是經濟不景氣第二是政治惡鬥；第三是貧富差距。另外，上個月一個智庫機構所做的調查顯示，民眾最關心的還是希望新政府發展經濟，第二是促進就業，第三是教育政策。所以，的確如院長所言，經濟仍舊是民眾最關心的問題。

再者，院長的施政報告裡面有關經濟及能源這個章節談及產業升級轉型、完善創業生態系統等等，其中也提及現行法規需要修訂，你提到公司法需要全盤檢討修正。院長在經濟章節部分特別點到公司法，而且作為您任期之內非常重要的事情，尤其說要通盤檢討，原因是什麼？

林院長全：在現代化經濟裡面有很多經濟活動，加上我們的公司法已經很多年沒有大修過，確實存在很多扞格，造成很多公司的運作方式跟不上潮流，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公司法的大修改來解決相關的問題，讓公司的組織更為活潑、有較大的機會，不要被法律所拘束，諸如是否發行沒有面額的股票，或是以無形貢獻作為公司的股東或擁有公司的股權，這些都應該在公司法裡面做

適當的考慮。

蔣委員萬安：包括發行無面額股票，以勞務作為無形資產等等，院長關注到這些問題，去年立法院也通過公司法的閉鎖性專章，裡面已經放寬很多不合時宜的法規，這些在閉鎖性專章裡面也有，院長認為還有哪些修法的方向？

林院長全：我不是公司法專家，但我知道裡面有非常多的問題，我在 520 之前就請教過公司法修法的專業人士，他們提出很多需要關注的問題，其實涉及到面向非常多。

蔣委員萬安：您知道我國公司法最近一次大修是什麼時候嗎？

林院長全：可能是二、三十年前了吧？

蔣委員萬安：本席是問最近一次大修。

林院長全：其實沒有大修過，都是小修，這是最大的問題，我們需要全盤檢討。

蔣委員萬安：最近一次公司法大修是在……

林院長全：應該是在去年修的。

蔣委員萬安：最近一次比較大的修法是在 2001 年，離現在快 15 年了，我們看鄰近國家，香港最近一次大修是 2012 年，新加坡是在 2014 年做了大修，反觀我們在 2001 年對公司法做了大修，那時候整個公司法架構的思維還是停留在那個階段，比較以製造業和代工為主，到現在過了 15 年，整個產業結構都已經改變，相信院長非常清楚，尤其是新創產業已經不同。所以，我們在去年通過「閉鎖性公司」專章，針對新創產業，很多不合時宜的法規做了若干鬆綁，而院長在這次報告中提及振興經濟、改善產業結構，唯一提出要全面修法的是公司法，所以我非常好奇，具體的修法方向到底是什麼？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在閉鎖型的法規適用之後，的確有 160 幾家公司適用這個法規，不過也有一些公司提出來，認為這部分的法律可以再進一步放鬆，牽涉到股票面值、人才培訓、可以給多少技術股份，甚至包括稅制等等問題，這些都列入公司法修訂的討論議題。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次包含的議題非常廣，是嗎？

李部長世光：是的。

蔣委員萬安：其實閉鎖性公司專章目前的成效並不好，部長剛才講到目前為止只有 160 多家公司，這個比例非常低，占有申請登記公司的比例是非常低的，所以跟當初的預期有很大的落差。關於這一點，許多新創圈或產業界朋友表示，閉鎖型專章中這些已經被鬆綁的法規，這次修法能否全盤適用到所有股份有限公司？這是不是一個修法的目標？

李部長世光：這次法案的修正採取的是比較偏英美體系的修正方法，有分 4 個小組，這 4 個小組會廣徵各方意見，同時所有意見都會放在網路上，到底最後會不會納入專章？為什麼被納入？為什麼不被納入？都會在這裡面作一說明。

蔣委員萬安：這次公司法通盤修正的時程為何？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修法建議出來？什麼時候草案版本會出來？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具體的時程為何？這是民眾非常關心的。

林院長全：像這種大修法，很多國家的修法時間往往非常長，但我們已經要求經濟部在最短的時間

內把相關的部分弄好。

蔣委員萬安：最短的時間是多快？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他們在明年年中前後提出整個修法草案，但這個時間是一再壓縮的時間，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這樣的大修法其實要花很多時間，所以我們希望許多法學界的朋友能一起幫忙，請他們儘量把修法時間縮短，這是我們初步規劃的時間，但確定的時間可能不是我講的就算數，還是要請他們的主辦同仁給我一個具體的……

蔣委員萬安：方才院長說初步規劃是明年中，這部分牽涉的範圍很廣，方才院長和部長也提及，很多細節需要在這次通盤檢討修法時一併解決。其實產官學都非常希望透過這次大修，讓許多不合時宜的法規一步到位、跟上國際潮流、與國際接軌，這是大家的期待。我也認同方才院長所提，希望能儘快提出一個修法版本，然後讓它通過。不過，本席更重視的是，在整個修法過程中，如何凝聚各方共識、讓各界的聲音都被聽到？像新加坡，他們在 2014 年通過公司法大修，當時他們組成一個修法委員會，成員非常多元，另外，他們將修法的建議與資訊上網公開，而且他們是公開 5 個月，廣收各方的意見，最後提出這個修法建議並擬具修法版本。這個過程如何能夠公開、透明，院長能否作一說明？

林院長全：據我的了解，經濟部的作法就是參考新加坡的作法，可是新加坡的修法時間非常長，我們不能忍受，我們希望能夠縮短時間，若縮短時間，也許有些地方不能像他們做得那麼好，但是方才委員提及所謂的公開、透明，其實他們現在已經在做了，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可以去看看相關網站，如果還覺得有不夠透明、參與不夠多的地方，煩請各界給我們指教，希望經濟部都能把這些納入。

蔣委員萬安：現在一般民眾看不到什麼修法的研討等等，我的意思是，這個過程需要學者專家的研究，當他們凝聚一定的修法建議時，未來有沒有可能將這些修法建議上網公開、徵求各方的意見？這一點可否做到？

李部長世光：可以做到，現在就是規劃這麼做，即凝聚了初步的條文後就會上網，讓大家從各個角度來分析。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的不是只是最後修法版本的部分，這些都可以上網查到，我的意思是，在提出修法建議的過程中是否就可以公開？比方說，之前閉鎖型專章在修法的過程中就有利用 vTaiwan 這個平台，部長知道 vTaiwan 這個平台嗎？

李部長世光：知道。

蔣委員萬安：這次公司法進行通盤修正時，有沒有可能也是把相關資訊放在 vTaiwan 這個平台？

李部長世光：現在的規劃就是這樣。

林院長全：是不是我們再請經濟部主辦的同仁向委員解釋說明，看看這個作法是否有不足之處，或是請他們注意如何能更加提升修法的透明度及參與度？

蔣委員萬安：好，剛剛部長說過，目前會放在 vTaiwan 平台上嗎？

李部長世光：是。

蔣委員萬安：院長提到這次修法是參考新加坡的作法，我覺得值得鼓勵，新加坡值得我們借鏡的部

分是修法過程多元、與國際接軌、公開透明及廣納各方意見。我期許院長及部長在此承諾，此次修法的過程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

林院長全：我們會努力，不過我必須特別強調，據我瞭解，新加坡的修法花了很長的時間，我們的時間比較短……

蔣委員萬安：我瞭解，所以我剛才也提過，我們希望不要把時程拉那麼長，我們沒有時間等了。

林院長全：是的，這也許會造成我們公開的時間或參與的時間不像新加坡那麼長，但我們會儘量做到，如果委員認為我們有任何不足之處，希望也能馬上讓同仁們知道。

蔣委員萬安：好。接著，在院長的施政方針報告中提到，希望能夠帶領臺灣民眾走出經濟的困境，提出創新、就業、分配三個原則及三個五大計畫綱領，並強調在施政原則中，創新是引導臺灣新經濟與發展模式的核心價值。創新的重點不外乎是資金及人才，最近大家非常關注金管會丁主委提出的天使基金計畫，請問院長知道何為天使基金嗎？

林院長全：天使基金是給予某些缺乏資金的新創者一些小額的幫助，讓他們在創業初期較為順利，國外有很多類似的案例，我們也認為這是能夠幫助創業者很好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院長說天使基金是由他們投入資金挹注草創期的新創團隊嗎？

林院長全：是的。

蔣委員萬安：請問金管會所提出設立天使基金的具體作法為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於這部分，目前我們有想法，但也希望得到民間的瞭解，所以雙方正在溝通中，我們有向周邊單位、公會及 18 家金控的董事長說明，而他們也有提出相對的想法。原本我們希望從他們的盈餘中撥出一點點資金，後來也有人提出可以用捐贈的方式，我們亦認為這是一個滿好的方式，所以天使基金有各種的資金來源。而且這不是用存款部的錢，也不是用保險部的錢，而是用金融界或各上市上櫃公司盈餘的一小部分，以類似從事社會公益的態度做這項投資，所以應該不至於讓整個經濟體系產生危險的情形。

蔣委員萬安：這些銀行及上市、櫃公司的專業在於新創產業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他們是提供資金。另外，關於業師的部分，在計畫中我們也提到要成立一個平台，讓具有專業的人才可以用義工或業師等方式自動加入。

蔣委員萬安：主委又提到了業師，所以我覺得你完全搞錯天使基金及天使投資人的定義，天使投資人是指過去他們可能有創業的經驗，而且對新創產業非常熟悉，所以掏出自己口袋中的資金投資新創產業。對新創產業來說，他們所需要的不單只是資金，更重要的是天使投資人背後所能挹注的資源，包含技術、人才或媒合其他相關投資人等等的部分。但主委也承認，銀行或上市、櫃公司有其專業領域，他們對新創產業完全不熟悉，請問主委知道天使投資的失敗率有多高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然，對於這部分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以臺灣而言，很有經驗的人不見得有錢，而很有錢的人卻不見得有經驗，所以我們希望建立平台將這些人才及資金搭在一起。

蔣委員萬安：您是金管會主委，主要的職責是監管所有的金融機構，但今天你卻要讓被你監管的單位撥出一些盈餘出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跟他們報告過，一定是用自願的，絕對不會強迫，如果沒有賺錢的話……

蔣委員萬安：主委今天出來跟他們溝通，希望他們撥盈餘出來，你表面上說他們是自願，即使他們真的是自願，但是方向、角色卻是完全錯亂的。主委是監管單位，最重要的是，天使投資人不是政府拿錢出來建立平台，找外面的業師進來，不是的！真正的天使投資人是他自己本身有意願，且熟悉這個產業，然後用自己資金來投資，他能挹注的不單是資金，還有他的經驗和資源，他懂技術，他看得懂團隊，但是主委，這些銀行及上市、櫃公司看不懂團隊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委員講的我們完全支持，也完全贊成，我們當然曉得是這種情形，可是我剛剛有講過……

蔣委員萬安：我覺得主委不曉得，從您剛才的答案就聽得出來，您說你們還有找業師……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錢的人並不一定有專業，有專業的人不一定有錢，會變成這樣的情況。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天使基金、不是天使投資！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這是名詞的問題。

林院長全：蔣委員，我想這樣子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金管會提出這樣的想法，我覺得對於希望能幫助新創產業、新創團隊的立意是好的，可是整個角色完全錯亂，方向完全搞錯，因此，我希望這個計畫不要再研議下去了，這完全無法幫助到新創團隊。其實民間不缺資金，他們看重的不是那個錢，而是背後帶給他們的技術及經驗分享等等，所以不是你們將這些錢找來，然後再另外去外面找一些業師、專家或創過業的人，不是的！天使本身就有這些能力和資源，所以從實際數字來看，成效是零，對新創團隊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我希望你們不要再做這樣的計畫，而且你們的角色是完全錯亂的，你們是監管單位耶！

林院長全：跟委員說明一下，我了解您剛剛說的立場，基本上這是自願性的，就是鼓勵企業來幫助 startup 公司，我想這個用意並沒什麼壞處。至於您剛剛說到天使基金，有一些有經驗的人，他有錢且願意去幫助新創產業，在矽谷確實有很多這樣的狀況，但畢竟國內有經驗的人還是比較少……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了解。所以我希望以我的經驗，及我在矽谷看過那麼多天使基金的投資人，絕對沒有一個是由國家來出錢，尤其還是金管單位找銀行和上市公司出來撥錢，另外再……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找他們撥錢……

蔣委員萬安：已經有很多人對這個計畫產生質疑，更重要的是，最後目的並不會達到，並不能真正幫助到這些新創公司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蔣委員萬安：所以請你們真的要慎重，本席在此提出，希望你們要好好研究，要了解透徹好嗎？

林院長全：第一、不會影響到銀行整個……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但你們完全誤解了天使投資人的定義。

林院長全：你當然可以用一個很嚴格的標準去定義天使基金，這沒有關係，但其實是希望銀行去盡點社會責任，所以應該沒必要去反對它。

蔣委員萬安：我覺得這不是社會責任的問題，跟企業的社會責任也沒有太大的關係。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啦，他們有時候捐款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時候……

蔣委員萬安：我覺得你們拋出這些，是完全搞錯、完全不了解天使投資的部分，在台灣資金方面，接下來很重要的是人才部分，院長在報告中也有提到，你們希望能吸引很多外國人才進來，也希望能夠鬆綁相關法規，在 2015 年政府有推出創業家簽證，院長知道當初施行創業家簽證時，一年的目標是訂多少？

林院長全：我不清楚。

蔣委員萬安：當初一年的目標是訂 2,000 名，希望能發出 2,000 名的創業家簽證。但你知道截至上個月底，總共發出多少創業家簽證？

林院長全：我不清楚。

蔣委員萬安：總共只有 14 名。當初目標是一年要發出 2,000 張簽證，但實際上卻只有 14 名核准，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院長知道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嗎？

林院長全：我不清楚。

蔣委員萬安：很明顯的我們無法吸引到很優秀的外國人才，不論是創業家或專業人才。

林院長全：我不清楚創業家簽證計畫，因為這不是我任內主張的，不過我們會去檢討。

蔣委員萬安：這個計畫有這麼大的落差，績效不彰，未來還會繼續實施嗎？

林院長全：我不瞭解，請國發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目前來的人數確實不如預期，不過應該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我們最近推出了一個亞洲矽谷計畫，希望能增加臺灣對這些創業者的吸引力。由於我們現在才剛剛起步，所以目前還在觀察檢討，不過台灣整個創業生態體系的吸引力確實需要檢討。

蔣委員萬安：本席提供一個數據給院長參考，我們去年施行時的目標定為 2,000 人，但實際上只有 14 人申請到創業家簽證，新加坡在過去五年發出了 2 萬個創業家簽證，所以很明顯的，不僅實際績效與設定目標有很大的落差，和其他國家相較也是成效甚差。本席認為這件事有兩個面向，就申請程序而言，與其他國家差不多，但在吸引國外人才的相關配套方面，比如這些優秀人才的配偶、子女、工作、就業的安置等都完全沒有相關配套，就留住這些外籍人才的相關規定而言，也是散落在各個法規中，比如國籍法、出入境移民法等，院長的報告中也清楚提到要吸引優秀的外籍人才，而且要留住人才，請問何時可以對這些相關政策作通盤檢討？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所謂的人才不止是指國外人才，還包括本國人才，但外國人才確實很重要，我會請國發會將委員提出的意見一併納入考慮。上星期我召開的會議中，也請國發會就如何吸引高階白領人才提出說明，因為這對我們經濟發展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請他們去瞭解現在這些外籍高階白領人才面臨哪些困難，我想委員提到的這幾點應該都包含在內，不過也許還有更多的問題，我希望國發會在全部瞭解、通盤整理後向我做個報告。

蔣委員萬安：談完經濟、資金和人才議題後，本席要請問 520 之後國人更關注的議題—兩岸關係。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期間將兩岸關係定位為「希望維持現狀」，請問院長，520 之後，這個現狀有維持住嗎？

林院長全：所謂維持現狀就是過去已有的兩岸之間的交流能夠繼續下去。

蔣委員萬安：所以，到現在這個現狀有維持住？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陸委會張主委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政策就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有相關的……

蔣委員萬安：主委，這個現狀有沒有維持住？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要維持和平、穩定……

蔣委員萬安：主委，這個現狀有沒有維持住？很簡單一個答案，有沒有維持住？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之間至少現在是和平的、穩定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的答案是有維持住？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有更多、更往上、往前走的空間。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狀有沒有維持住？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管怎麼樣，兩岸關係要持續的來努力。

蔣委員萬安：請正面答復本席，要持續努力，所以是有維持住現狀？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管怎麼樣，兩岸關係是會往前走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沒有維持住？

張主任委員小月：會持續不斷的加以努力。

蔣委員萬安：很可惜院長和主委都不願意正面回答。請問陸委會和國台辦間的聯繫還有維持住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到今天為止，我本人和張志軍主任當然沒有直接的……

蔣委員萬安：兩岸的直接熱線還有繼續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熱線是在遇到緊急重大議題的時候……

蔣委員萬安：520 後有啟動過熱線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並沒有。

蔣委員萬安：兩會之間制度性的協商有持續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兩岸之間要維持和平穩定……

蔣委員萬安：有還是沒有？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都有共同的責任，我們會持續不斷釋出善意。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沒有，陸委會跟國台辦之間的聯繫斷了，520 之後，熱線沒有啟動，兩會之間制度性的協商也關閉了，所以很明顯，現狀沒有維持住，主委剛才也談到，還有很大進步空間。很明顯的，我們看到這些聯繫、溝通都斷掉了，很多人在說，這是一個冷對抗的狀況，請問院長，現在這個狀態是你所期待想要的現狀嗎？

林院長全：我認為如果能維持和平穩定，這部分是好的，能在這個基礎下儘量釋出善意，讓雙方有更多溝通與接觸，這也是很好的事情，我們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蔣委員萬安：你做了哪些？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過去 20 多年來的交流互動，很多事情都需要雙方一起溝通對話來解決，最簡單來講，譬如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照中國大陸的說法，如果犯罪的人是在我方，而且犯

罪的錢是在台灣，也必須要跟我們這方面商量，才有辦法將這個錢送回中國大陸，所以雙方必須共同加以努力。

蔣委員萬安：主委，你們有什麼具體作法與更積極的行動，能夠讓陸委會及國台辦之間中斷的聯繫恢復、發生重大事件時的熱線能夠啟動、兩會制度性的協商可以重新恢復？因為我們看不出來，顯然你們所做的持續努力沒有成效，你們有沒有思考其他作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持續努力的按照和平原則、雙方互利共享原則，繼續不斷加以推動。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現在政府是持續努力，希望能跟對岸恢復一些溝通與交流的聯繫，不知道內閣有沒有思考透過第二軌道跟對岸進行溝通？

林院長全：第二管道？

蔣委員萬安：第二軌道，一般可能是透過智庫對智庫的方式、透過學者之間的交流或是卸任官員，是執政當局信任而對方願意接受的人，你們有沒有思考過？

林院長全：基本上，兩岸在對等尊嚴情況下進行的任何交流，我們都是樂見的，所以任何接觸與交流只要在對等尊嚴的基礎下進行，我想都是好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第二軌道的確是一個可能的方向，你願意這樣來做？

林院長全：我剛才講了，不排除任何可能，只要是有助於促進兩岸的善意互動。

蔣委員萬安：你如果覺得第二軌道是可行方法，在未來的時間內，何時可以透過第二軌道來進行？

林院長全：我知道委員是說現在有些學術圈的人去跟對岸交流，我們對此是樂見的，如果有地方政府願意去對岸參訪，我們也很樂見。任何一種接觸與交流，只要在對等尊嚴情況下進行，我們都是非常樂於見到的。

蔣委員萬安：對於國人關注的兩岸關係，希望行政團隊能夠真正兌現當初的承諾—維持現狀，把兩岸關係的現狀真正維持住，和平發展，彼此間有像過去一樣的交流，這一點希望能跟國人承諾到底。

林院長全：我剛才講了，我們一定會在對等尊嚴基礎下確保兩岸處於和平穩定的狀態，並增加所有可能的善意，促成兩岸更多互動。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院長。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6 人，鑑於二〇一三年底國道實施全面電子計程收費，交通部同意國道計程收費前兩年，橫向國道維持不收費。然兩年期限已到，交通部同意在區域公共運輸不普及現象未改善前，拍板決定橫向國道收費實施暫無時間